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文彥

上列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所為之
裁定原本與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附表編號10中關於「111年度嘉簡字第46
號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12年度嘉簡字第46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編號10所載「111年度
嘉簡字第46號」，係「112年度嘉簡字第46號」之誤載，此
顯然錯誤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爰依上開說明，裁
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蕭佩宜